證券代碼：1614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０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 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三十五號

（泰山工廠技術大樓七樓會議廳）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01
二、報告事項……02
三、承認事項……03
四、臨時動議……04

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0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08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0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20
六、盈餘分配表……31
七、公司章程……3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38
九、全體董事持有股數……43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三十五號（泰山工廠技術大樓七樓會議廳）。

三、出席：全體股東。

四、主席：李董事長文峰。　　記錄：張有勝

五、主席宣佈開會並致開會詞。

六、報告事項：

（１）一０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２）一０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３）一０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七、承認事項：

（１）一０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２）一０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１）一０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鑒核。

說明：一０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

（２）一０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鑒核。

說明：一０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３）一０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一０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一Ｏ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三)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30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一Ｏ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6964741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盈餘分配表）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0六年度營業結果：

各位股東、諸位董事及獨立董事：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一向熱忱的支持,謹就106年度的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淨額 4,922,738 仟元，其中內銷 4,589,201 仟元，占93.23%，外銷98,681仟元，占2%，租賃收入 234,856仟元，占比4.77%。106年度營業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9.52%，稅前利益244,112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99%;財務預算目標5,100,000仟元，達成率為96.52%，財務預算稅前利益161,683仟元，達成率為150.9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在財務收支方面,106年度流動資產1,636,029仟元，流動負債653,754仟元，營運資金 982,275 仟元，106 年度營業收入略有衰退，為使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保持一定之競爭力，仍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高附加價值創造更佳之業績，然受到景氣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下降，營業收入不如預期，但公司致力於成本、費用上之控管，因此資金之運用尚屬充裕。

2.在獲利能力方面：資產報酬率3.36%，股東權益報酬率4.1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7.05%，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9.07%，每股稅後盈餘0.82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6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61,290仟元，其主要發展狀況如下：

1.開發變頻分離式2.8~7.2kW系列(單冷及冷暖),能效達CSPF1級標準計12機型。

2.開發變頻窗型2.2kW~5kW率先採用高效5mm冷凝器,能效符合CSPF標準含左,右吹計8機型。

3.開發供12-40坪使用空氣清淨機，計4機型。

4.彩晶玻璃、鏡面鋼板門扉冰箱，提升能源效率達1級能效標準。

5.開發170公升及250公升大型-60度超低溫冷凍櫃。

6.全新設計SW-17DVG/S、SW-15DVG/S直流變頻洗衣機。

7.新開發SW-13DVG/S業界13KG最小寬度55公分變頻洗衣機。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品質政策，提高顧客滿意度，銷售符合顧客需求及提供物超所值的商品。
2. 研發生產及引進具市場競爭力及高附加價值之商品，以提升業績、增加營收，追求公司利益與消費滿意度的雙贏。
3. 有效利用新興媒體廣告強化自有品牌之形象持續提升商品力曝光度，加強消費者對品牌之印象及好感度，創造品牌價值，永續發展。
4. 因應政府節能補助及迎合家電節能新標準，持續研發生產節能、省電、環保商品，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善盡社會責任。
5. 因應氣候異常、環境空污影響，研發生產健康系列產品，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6. 智慧行動裝置普及，物聯網與節能概念興起，智慧家電漸為市場趨勢，研發智慧節能、遠端操控等智慧家電商品，以因應市場趨勢並提升消費者生活品質。
7. 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落實並強化組織文化，建立專業、主動、熱情、創新、紀律和效率的團隊。
8. 提升公司管理職能效率、有效落實費用抑減、強化企業經營績效，提升獲利能力，回饋社會、股東、員工和消費者。
9. 強化資產管理，推動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創造公司效益。
10. 鞏固現行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今年之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2.42 %，預測 107 年國際原物料價格將上漲，加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升溫，預估整體物價有可能調升。雖國內景氣回溫、基本工資調漲，但通膨壓力，造成實質薪資增幅有限，限縮民間消費成長動能。故本公司 107 年度預定營業金額及利益目標朝務實方向預定，預期銷售主要為電化產品：320,000 台，無線產品：54,500 台，本年度將努力達成預定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產銷資訊管理，採機動化、效率化生產，滿足市場供貨需求，並降低備料與庫存成本。
2. 落實全面性品質管理制度，追求品質水準，降低產品故障率，提高消費者品質滿意度。
3. 以靈活的多樣生產能力，彈性對應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4. 加強經銷通路債權動態管理，將債權損失減至最低。

5. 強化及開發優質經銷通路，管理輔導市場價格，確保銷售利潤。
6. 加強網路銷售，以因應消費市場的改變。
7. 強化配送、運輸效率，滿足通路、消費者即時需求。

(四)未來公司發展政策：

1.開發、引進利基型商品，提升研發速度，縮短新品上市時程，保持領先優勢。
2.完善產品品質，提高品質穩定度及顧客滿意度，降低售後服務成本。
3.加強品牌經營，累積品牌資產效應。
4.積極開發土地資產，創造最大效益。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國內消費需求評估仍保守，故以加強管理，降低成本並以精準規劃的產品陣容應對。
2.台灣家電市場對兩岸及全球開放為趨勢，預期將帶來更加劇烈的競爭，應專注於利基性商品、產品附加價值的創造，以避免陷入價格之惡性競爭。

(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商品開發以符合國家標準如：EMC 及 CNS 認證、環保、省水、節能標章之規範。
2.政府推動節能、環保已有成效，新商品優先通過國家 1 級能源效率標準。

期望各位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上下一致的努力，順利達成今年的營業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一Ｏ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規定辦理，擬提列員工酬勞 6%計新台幣 16,726,629 元及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8,330,000 元。

(二)經理人酬勞金額依薪資比例計算，並已計入上述員工酬勞中。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9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報告。

(四)另因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全面改選，第 17 屆董監事及第 18 屆董事則依 106 年度在職比例發放。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77 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八）。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產品，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五（二）及六（十五）。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產銷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因產業特性，針對不同產品提供不同條件的銷貨退回及折讓辦法，以利銷售，且於銷貨收入認列時，依過往實際歷史經驗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由於相關估列金額涉及人工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程序。
2. 取得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相關報表，並重新計算及核對相關之帳載記錄。
3. 查看歷史資料，檢視已參考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1,092 仟元及 210,371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3,557 仟元及 27,845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770	1	$ 36,01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39,338	7	598,229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2,335	2	150,64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五)	-	-	90,0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51,278	1	55,1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	235,694	4	245,89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13	-	571	-
130X	存貨	六(八)	925,950	14	916,671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	34,864	-	19,7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42,720	2	36,0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9,862	31	2,148,937	3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54,606	2	154,60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三)及八	2,738,137	42	2,765,101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365,099	21	1,401,900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7,095	1	44,3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3,118	3	139,9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8,055	69	4,505,880	68
1XXX	**資產總計**		$ 6,507,917	100	$ 6,654,817	100

(續次頁)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6,602	-	$ 32,149	1
2150	應付票據		1934	-	1,89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1,743	4	265,5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51,005	6	372,56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71	-	30,4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8,588	-	20,8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6,422	1	27,7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3,965	11	751,122	1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37,534	1	38,5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34,995	4	229,14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127	-	52,56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49,672	5	356,749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1,328	10	677,017	10
2XXX	**負債總計**		1,335,293	21	1,428,139	2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1,134	41	2,691,134	4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40,968	4	231,041	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2,846	23	1,471,334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0	-	24,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769,510	12	875,87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513	-	8,34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32,298)	(2)	(132,29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12,353	78	5,170,112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60,271	1	56,566	1
3XXX	**權益總計**		5,172,624	79	5,226,678	7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07,917	100	$ 6,654,8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4,988,617	100	$ 5,479,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二十二)及七	(4,048,842)	(81)	(4,327,317)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9,775	19	1,152,12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4,523)	(11)	(553,151)	(10)
6200	管理費用		(104,257)	(2)	(117,3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290)	(1)	(57,86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0,070)	(14)	(728,343)	(13)
6900	**營業利益**		239,705	5	423,77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431	-	10,0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123	-	(47,154)	(1)
7050	財務成本		(6,497)	-	(6,5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57	-	(43,628)	(1)
7900	**稅前淨利**		254,762	5	380,14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9,379)	(1)	(66,166)	(1)
8200	**本期淨利**		$ 215,383	4	$ 313,98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78)	-	($ 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9	-	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99)	-	(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171	-	6,4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2	-	$ 6,3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755	4	$ 320,368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2,478	4	$ 315,12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5	-	(1,140)	-
	合計		$ 215,383	4	$ 313,98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5,850	4	$ 321,50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905	-	(1,140)	-
	合計		$ 218,755	4	$ 320,368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2		$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2		$ 1.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2,691,134	$ 223,447	$1,445,725	$ 24,680	$ 803,317	$ 1,883	($ 132,298)	$5,057,888	$ 57,752	$5,115,640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5,609	-	(25,609)	-	-	-	-	-
現金股利		-	-	-	-	(216,878)	-	-	(216,878)	-	(216,878)
本期淨利		-	-	-	-	315,123	-	-	315,123	(1,140)	313,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	6,459	-	6,385	-	6,38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7,594	-	-	-	-	-	7,594	-	7,594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46)	(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691,134	$ 231,041	$1,471,334	$ 24,680	$ 875,879	$ 8,342	($ 132,298)	$5,170,112	$ 56,566	$5,226,678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2,691,134	$ 231,041	$1,471,334	$ 24,680	$ 875,879	$ 8,342	($ 132,298)	$5,170,112	$ 56,566	$5,226,678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31,512	-	(31,512)	-	-	-	-	-
現金股利		-	-	-	-	(283,536)	-	-	(283,536)	-	(283,536)
本期淨利		-	-	-	-	212,478	-	-	212,478	2,905	215,38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99)	7,171	-	3,372	-	3,37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9,927	-	-	-	-	-	9,927	-	9,927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800	8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691,134	$ 240,968	$1,502,846	$ 24,680	$ 769,510	$ 15,513	($ 132,298)	$5,112,353	$ 60,271	$5,172,6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4,762	$ 380,1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淨利益	六(二)	(1,724)	(1,21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552	(2,0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48,844
呆帳費用提列		(468)	(1,16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15,899	109,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355)	(1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一)	-	(20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966	4,8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18)	(881)
利息費用		6,497	6,57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8,219)	(8,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615	(121,316)
應收票據		3,807	(648)
應收帳款		10,702	47,739
存貨		(9,279)	(75,323)
預付款項		(15,134)	(19,730)
其他流動資產		309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	347
應付帳款		(23,770)	(22,386)
其他應付款		(21,559)	9,672
其他流動負債		8,546	237
負債準備		(3,265)	(3,9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14)	(86,1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886	264,477
收取之利息		1,018	881
收取之股利		8,219	8,773
支付之利息		(6,497)	(6,572)
支付所得稅		(51,577)	(39,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049	228,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26	34,3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5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0,001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977)	30,3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3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2,065)	(61,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1	12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30)	(7,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70)	(40,9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739)	(44,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547)	(19,3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99	1,73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65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800	612
發放現金股利		(273,609)	(209,2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557)	(226,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53	(42,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17	78,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770	$ 36,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31 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七）。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產品，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九）、五（二）及六（十五）。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產銷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因產業特性，針對不同產品提供不同條件的銷貨退回及折讓辦法，以利銷售，且於銷貨收入認列時，依過往實際歷史經驗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由於相關估列金額涉及人工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程序。
2.取得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相關報表，並重新計算及核對相關之帳載記錄。
3.查看歷史資料，檢視已參考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667 仟元及 145,437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452 仟元及(2,532)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及(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284	1	$ 30,99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8,677	4	276,415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8,483	1	100,6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8,241	1	52,0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234,845	4	244,89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510	-	4,7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5,477	2	122,572	2
130X	存貨	六(七)	327,118	5	441,810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484,725	8	370,22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669	-	17,6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6,029	26	1,662,054	2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54,606	2	154,60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60,283	7	526,90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三)及八	2,720,578	42	2,748,235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51,786	20	1,287,555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3,200	1	33,6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6,396	2	133,91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76,849	74	4,884,897	75
1XXX	**資產總計**		$ 6,412,878	100	$ 6,546,951	100

（續次頁）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8,631	-	$ 32,149	1
2150	應付票據		1,520	-	1,48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34	-	2,171	-
2170	應付帳款		240,393	4	262,08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4	-	3,4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30,915	5	351,89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97	-	4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29	-	6,57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8,588	-	20,8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1,773	1	23,1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3,754	10	704,249	1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37,534	1	38,5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34,995	4	229,14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7,985	-	51,42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46,257	5	353,46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6,771	10	672,590	10
2XXX	**負債總計**		1,300,525	20	1,376,839	21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1,134	42	2,691,134	4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40,968	4	231,041	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2,846	24	1,471,334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0	-	24,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769,510	12	875,87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513	-	8,34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32,298)	(2)	(132,298)	(2)
3XXX	**權益總計**		5,112,353	80	5,170,112	7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八)(二十三)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12,878	100	$ 6,546,9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922,738	100	$ 5,440,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二)及七	(4,036,529)	(82)	(4,458,086)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6,209	18	982,390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4,523)	(11)	(553,151)	(10)
6200	管理費用		(100,628)	(2)	(113,2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290)	(1)	(57,86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6,441)	(14)	(724,300)	(13)
6900	**營業利益**		189,768	4	258,09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0,827	-	9,4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070	-	(36,873)	(1)
7050	財務成本		(6,252)	-	(6,5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4,699	1	129,61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34	1	95,625	2
7900	**稅前淨利**		244,112	5	353,71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1,634)	(1)	(38,592)	(1)
8200	**本期淨利**		$ 212,478	4	$ 315,12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78)	-	($ 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79	-	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99)	-	(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305	-	3,38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66	-	3,0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71	-	6,4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2	-	$ 6,3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850	4	$ 321,508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2		$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2		$ 1.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91,134	$ 223,447	$ 1,445,725	$ 24,680	$ 803,317	$ 1,883	($ 132,298)	$ 5,057,888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5,609	-	(25,609)	-	-	-
現金股利		-	-	-	-	(216,878)	-	-	(216,878)
本期淨利		-	-	-	-	315,123	-	-	315,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	6,459	-	6,38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7,594	-	-	-	-	-	7,5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91,134	$ 231,041	$ 1,471,334	$ 24,680	$ 875,879	$ 8,342	($ 132,298)	$ 5,170,112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91,134	$ 231,041	$ 1,471,334	$ 24,680	$ 875,879	$ 8,342	($ 132,298)	$ 5,170,112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31,512	-	(31,512)	-	-	-
現金股利		-	-	-	-	(283,536)	-	-	(283,536)
本期淨利		-	-	-	-	212,478	-	-	212,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99)	7,171	-	3,37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9,927	-	-	-	-	-	9,92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91,134	$ 240,968	$ 1,502,846	$ 24,680	$ 769,510	$ 15,513	($ 132,298)	$ 5,112,353

註1：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10,184仟元及員工酬勞$23,978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之董監酬勞$11,781仟元及員工酬勞$29,064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112	$ 353,7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1,162)	(59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552	(2,0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35,0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33	(1,1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4,699)	(129,61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14,677	108,4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355)	(104)
攤銷費用		3,966	4,872
利息收入		(414)	(195)
利息費用		6,252	6,534
股利收入		(6,027)	(6,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00	(7,599)
應收票據		3,877	(648)
應收帳款		9,580	46,851
其他應收款		(723)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5)	27,279
存貨		114,692	(88,443)
預付款項		(114,502)	31,680
其他流動資產		400	4,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	(67)
應付票據－關係人		(637)	260
應付帳款		(21,694)	(24,0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6)	(398)
其他應付款		(20,981)	15,66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31	(349)
其他流動負債		8,670	170
負債準備		(3,265)	(3,9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21)	(85,6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377	284,171
收取之利息		414	195
收取之股利		131,142	20,138
支付之所得稅		(15,678)	(37,041)
支付之利息		(6,252)	(6,5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003	260,929

(續次頁)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525	$ 30,2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5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36)	10,5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1,184)	(61,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1	12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28)	(7,773)
無形資產增加		-	(1,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52)	(39,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99)	(68,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375
短期借款減少		(23,518)	(19,3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42	1,7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83,536)	(216,8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512)	(234,1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292	(42,1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92	73,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284	$ 30,9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 灣 三 洋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六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831,289	
加：本期稅後利益	212,477,774	(A)
減:法定盈餘公積	(21,247,777)	B=(A) x 10%
加：OCI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799,466)	(A1)
可分配盈餘計	748,261,82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87,430,531	流通在外股本計算， 配現率 6.9647415%， 每股配發 0.69647415 元。
未分配盈餘轉下期	560,831,289	

註：1.以一〇六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2.如當年度有剩餘盈餘未分配，依兩稅合一法則規定，須加扣１０%營所稅(可留往後年度分配時供股東扣抵)。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流通在外股數 269,113,406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１、CA01030 鋼鐵鑄造業。

２、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３、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５、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６、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７、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８、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９、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１０、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１１、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１２、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１３、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１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１５、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１６、F401010 國際貿易業。

１７、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１８、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１９、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２０、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２１、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２２、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２３、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２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２５、G801010 倉儲業。

２６、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總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或變更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票遺失毀損換發新股票，每張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

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之有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屬文件。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作成與保存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二０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年度結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１、 營業報告書。

２、 財務報表。

３、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提撥及發放，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依法令規定可供分配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因產業正值生命週期成熟階段，為考慮獲利漸緩及配合多角化之投資資金需求，有關股東紅利部份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其中以現金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但衡量公司經營環境，若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順利籌措資金，則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股東股利分配應以董事會決議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支付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內部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一日。

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　九月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　三月　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　三月十五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　三月卅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　六月　五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　七月　三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　十月卅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　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修正於民國　六十年　四月三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　七月　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　三月　四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　四月十五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　三月廿二日　　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三月廿三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三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三月十七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三月廿一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　五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四月廿八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七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四月　二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廿八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　八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月十七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七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十二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五月廿二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五月　三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十五日　　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　六月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一０二年　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　六月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　六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一０六年　六月十四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　二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 四 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 四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股東會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

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對外公告)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合計為12,000,000股，分別如下：		
職　　稱	姓　　名	至107.04.14止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三洋電機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峰	3,494,400 股
董　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志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琳	1,457,755 股
董　事	志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角雨龍	25,514,520 股
董　事	名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卓音	13,176,050 股
董　事	安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資盛	12,517,100 股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代表人：董怡佳	26,295,827 股
董　事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林德	5,046,000 股
董　事	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元齡	116,450 股
董　事	天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敦禮	4,417,419 股
獨立董事	簡信男	0 股
獨立董事	金昌民	0 股
獨立董事	鄭谷龍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2,035,521 股